

绍兴市社会福利院食堂服务外包合同

甲方:绍兴市社会福利院

乙方:绍兴市一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经公开招标,甲方食堂委托乙方代为管理服务(即实行食堂服务外包),经协商订立以下条款,望双方信守执行。

一、委托时间(合同期):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。在合同期内需认真履行合同,较好完成工作任务,无安全质量事故与重大投诉,老人满意度在85%以上。

二、甲方负责提供餐饮所需的用房及水、电、煤气等,负责做好食堂有关硬件设施的配备、维修工作。

三、食堂荤素菜、米、油、冻品、调料等大宗物品经甲方确认供货商后实行统一配送,乙方必须做好索证索票工作,建立健全相应台账。货品和物资的价格、数量、质量由甲乙双方共同把关审核,双方签字后入账入库,乙方需健全逐日消耗记录制度,并做好仓库食材保管工作,每月厨师长按实核算有关物资费用。

四、乙方负责做好老人餐盒分类、食堂一日三餐供应(包括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及公务接待用餐)、居家配餐服务以及提供一年一次年夜饭等服务(参照招标文件执行)。乙方应提前二周制定好菜单并交甲方指定人员确认,菜单如需变动,提前协商经甲方确认后调整,并考虑节日丰富伙食和特殊餐点需要。

五、乙方负责配备甲方要求的相应厨师及服务人员,派出员工应素质好,业务精,技术硬,品貌端正。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并上墙公布。上岗须统一着工作服,戴卫生帽和口罩、一次性手套(工作衣等涉及规范操作需要的物品由甲方按实承担相关费用),规范操作,文明礼貌,热情周到,优质服务。

六、乙方应想方设法提高餐饮服务质量,菜肴注重色、香、味、美、鲜,要适应老年人口味,品种多样性,如有生病人员提供病号饭。对院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建议意见要尽力改进,确保服务满意度在85%以上,甲方有权参与乙方人员考核,并提出扣分意见或要求换人。

七、乙方必须加强食品卫生管理，绝对确保食品卫生安全。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和食品卫生监管部门的全面监督检查，及时做好食品安全等方面迎检工作，确保食品安全 B 等级及以上。若因乙方管理不力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并由此造成各种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种处理。

八、乙方须认真做好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，务必做到窗明几净，做到无蚊、无蝇、无尘、无异味、无脏痕迹。每日打扫，实时保洁，一周一次大扫除，实行定岗、定位责任包干，做好厨具、餐具的消毒工作。同时须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的整洁、完好，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意损耗、损坏设备设施，有权责成乙方及时增添、修复。

九、乙方应按餐饮行业有关规定，安全规范地做好各项工作，加强用电、用气、用水和防火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乙方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如在操作中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十、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进行每月考核（详细考核细则严格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的“餐饮服务考核细则”和第五部分中的“服务承诺”执行），对照考核细则和服务承诺，逐条核对，对应扣奖，扣奖情况每月报送乙方，扣奖金额在合同价内直接体现。

十一、乙方按上述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，在合同期内，甲方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（即此合同价）481000 元。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1.0%（即 4810 元）作为履约保证金。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，由甲方向乙方预付 50%合同价（即 240500 元），乙方服务满半年后，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剩余 50%合同价（即 240500 元）。付款前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。服务结束并满足甲方要求后退还履约保证金，不计息。员工餐费 330 元/人·月由乙方按月返还给甲方。

十二、如合同到期甲方还没有确定新食堂服务外包单位，乙方需提供延期服务，延期服务费用依据本合同金额按日计算，不得产生服务真空期，若食堂管理者（厨师长）提出离职，乙方需在其离职前一个月派下一任管理者进行工作交接，并进行接下来食堂工作的管理。

十三、乙方提供的服务，需按甲方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。若乙方未按合同约

定要求履行相关事宜造成负面影响的,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如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,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,并不得产生服务真空期。

十四、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商定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盖章后生效,到期后同等条件优先考虑。

甲方:绍兴市社会福利院

(盖章)

法人代表签字



乙方:绍兴市一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人代表签字:



签订日期:2024年4月1日

